

副本  
建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志源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  
電子郵件：changc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808003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98年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030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技正室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廖了以

#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

內政部 98.2.10 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評估人員（以下簡稱評估人員），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，並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登錄之人員：
- 一、建築師。
  - 二、土木工程技師。
  - 三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  - 四、大地工程技師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與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，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，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。
- 第四條 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- 第五條 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時應請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。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，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，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、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。
- 第六條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，張貼危險標誌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

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、補強或拆除；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、補強或拆除完竣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後，解除危險標誌。

前項補強證明文件，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、監造證明，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；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。

第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對第六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複評。前項複評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